

ICS 13.040.30
C 70
备案号:25460—2009

AQ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 4204—2008
代替 LD 40—1992

呼吸性粉尘个体采样器

Personal sampler for respirable dust

2008-11-19 发布

2009-01-01 实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2
5 试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7
7 标识、包装和贮存	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呼吸性粉尘个体采样滤膜技术要求	9

前 言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LD 40—1992《呼吸性粉尘个体采样器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LD 40—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a) 标准名称改为“呼吸性粉尘个体采样器”。
- b) 按照 GB/T 1.1—2000 有关要求对原标准的格式、结构和表述进行了编辑性修改,使标准的技术要求和方法一一对应。
- c) 修改了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内容。
- d) 在术语和定义中,“呼吸性粉尘”采用了 GBZ 2.1—2007 中 3.8 内容;修改了“呼吸性粉尘采样头”定义内容;将“流量负载特性曲线”改为“负载能力”,内容参考相关国家标准。
- e) 取消了 LD 40—1992 的 4.1.1“工作环境”。
- f) 将 LD 40—1992 的 4.5、4.6、4.1.10、4.4 部分内容和 4.1.9 部分内容合并到“设计要求”中,并增加了“设计要求”内容。
- g) 将 LD 40—1992 的 4.1.6、4.1.11 内容加到“表观检查”中,增加了连续工作和滤膜的有关要求。
- h) 删除了 LD 40—1992 的 4.1.5“测尘误差”中“新制造和有重大改进的”,修改了测尘误差限值。
- i) 增加了“交变湿热试验后绝缘电阻”要求和“绝缘强度”要求。
- j) 增加了“外壳防护性能”。
- k) 将 LD 40—1992 的“第二级滤膜捕集器的有效直径为 (23 ± 1) mm”改为“测尘滤膜的直径应与采样头滤膜夹直径相适合”。
- l) 将 LD 40—1992 的采样泵温升不超过 70℃改为不超过 10℃。
- m) 在环境适应性试验方法中,增加了低温试验的试验温度和持续时间、高温试验的试验温度和持续时间、湿热试验的持续时间、交变湿热试验的试验温度和试验周期、自由跌落试验的跌落高度等参数。
- n) 修改了“检验规则”。
- o) 修改了附录 A 内容。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防尘防毒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武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国平、李晓飞、张开业、程钧、谷庆红。